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Tuya Inc. (股份代號：2391)

股票簡稱：TUYA-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Tuya Inc. (「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除非本公司資料另有界定，本公司資料表中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於2024年6月20日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法規	於2024年6月20日最新版本
C.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2年11月1日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	於2021年3月17日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4年6月20日

第A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4(2)、4(3)、14(1)-(5)、15-21段、第8A.07、8A.09、8A.10、8A.13至8A.19條、第8A.22至8A.24條、第8A.26至8A.35條、第8A.37至8A.41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現為「附錄D2」）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現為「附錄F1」）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現為「第17.03E條」）	上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現為「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現為「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現為「附錄D1A」）第32段	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商業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商業運營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堯女士和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景賢女士）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繫，以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可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柴曉浪先生（「柴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柴先生在商業運營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柴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柴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商業運營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柴先生提供協助，以便柴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儘管柴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柴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現為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鄧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柴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鑒於鄧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柴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鄧女士亦將協助柴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鄧女士將與柴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柴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鄧女士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柴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柴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柴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柴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柴先生及鄧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柴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鄧女士的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柴先生經過鄧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柴先生及鄧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章程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現為「附錄A1」）。《上市規則》第19.05條規定，如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在或將在交易所進行的主要上市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則聯交所可拒絕該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現為「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即本公司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部份《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4(2)、4(3)、14(1)-(5)、15-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尋求並已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於2022年11月1日舉行上市後股東大會後，符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即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上市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已生效。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上市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經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5段)。

- (2)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

*附註1：*遵從此條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本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6)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已經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0)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4(2)段)；
- (11)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4(3)段)；
- (12)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4(1)段)；

- (13)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4(2)段)；

- (14)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4(3)段)；
- (1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4(4)段)；
-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6段)；

- (17)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7段)；

-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且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8段）；
- (19) 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9段）；
-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20段）；
-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21段）；

- (22)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
- (2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守則條文C.1.2、C.1.6 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所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5)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守則條文A.2.1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8)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0)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1)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入警示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前，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王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董事接替前任管理層董事的職位，但須符合若干條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其規定須公平及平等對待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已於上市後股東大會提呈並通過一項免除王先生於章程細則中的該等特別權利的決議案（「特別權利的終止」）。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以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已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並獲批准：(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由章程細則第71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過半數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取消董事於章程細則第4條項下授權將股份細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到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守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及(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亦已提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和香港（不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司法管轄，審理、解決及／或裁定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賠。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者、持有者和銷售者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但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款協定約束，無論彼等的爭議、爭論或索賠是否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不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三（現為「附錄A1」）B部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條－有關納入該等不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至少過半數已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已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由於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不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擁有的投票權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且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授權代表）投票的股東。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已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允許）由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無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披露的以下條件：

- (1)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上市後及上市後股東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獲股東通過為止，且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繼續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承諾股東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
- (4)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nywink Limited、Volinks Limited及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統稱「**支持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將促使該等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公司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6)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人的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將獲遵守）；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 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6條，佔親自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及
- 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4(1)段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現為「附錄A1」）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7)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8) 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上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
-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包括王先生及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向除(a)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b)持有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法定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生變動（例如股份質押後或因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喪失股份質押的贖回權），以及（就陳先生而言）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例如，倘陳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其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依然有效的僱傭關係），其所持有的涉及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及
- 其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彼等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即就彼等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建議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或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控制要素；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及

(9) 本公司仍然在紐交所上市。

此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上市前將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股份的中介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彼等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投票權，但為了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建議於上市前取得王先生及陳先生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並實施以下實際安排（「**實際安排**」），以確保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的投票權：

- 在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前，本公司要求王先生及陳先生再次確認彼等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票數（為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以便本公司可監察王先生及陳先生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及
- 王先生及陳先生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彼等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即就彼等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建議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已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作出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將不會違反章程細則，且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任何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時計算特定決議案特定讚成或反對票的計算機制（即分子和分母（假設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實際將為每股十票））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且與開曼群島法律相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決議案項下其章程細則的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現為「附錄A1」），且整體而言，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之後生效的經修訂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並無矛盾之處，原因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b)對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現為「附錄A1」）中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所有條文均已反映在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及(c)章程細則規定的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特權均已被刪除，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不會與章程細則餘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目前慣例相衝突。

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7)及(8)段所述的承諾股東的承諾（「**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彼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為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帶來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承諾股東予以強制執行。

上述第(2)、(3)及(7)段所述的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上文第(8)段中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承諾股東於上市後立即分別實益擁有84,6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6.95%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7.87%；(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於B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6.64%（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支持股東於上市後立即實益擁有240,179,322股A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48.12%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0.73%；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14.43%（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受託人於上市後立即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85,776,203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已計入上述的支持股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7.18%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8.12%；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5.15%（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建議決議案，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該等承諾確保其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於本公司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予以批准並不確定。然而，由於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是為了加強對股東的保護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不會面臨來自股東的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不被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儘管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a)經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本公司預計採用(b)而非(a)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尋求相關股東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章程細則(x)經所有有權投票的成員簽署書面決議案；或(y)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投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成員在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其中列明有意將決議案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發出)上所投贊成票數不少於全部票數的三分之二(2/3)(按完全轉換的基礎計算)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預計採用(y)而非(x)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這是因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向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任何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2)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現為「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第19.25A條規定，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報表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現為「附錄D2」）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表作為附註納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表；該等對賬表將作為附註納入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中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則對賬表須作為附註納入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準則審閱的相關財務報表；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以及附錄十六（現為「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由此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公眾的投資決定。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通過數家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此外，上市後，NEA（通過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A類普通股）及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成為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有權獲得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基於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 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 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 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4%、96.9%及90.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4.1%、88.8%及88.4%^{（附註）}），(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附註：發行D輪優先股募集的大部分資金於2020年由本公司轉移到重大附屬公司，因而導致2019年至2020年重大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有所上升。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分節「在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1類及第2類人士將股份質押為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現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載者一致，且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之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現有股東僅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現為「附錄F1」）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 (a) 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認購者或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現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現為「附錄F1」）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1年3月起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第3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在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及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在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影響全球發售且並無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彼等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投資者所處境況相同。上述人士（在相關時間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所披露的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除外））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公眾投資者被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除NEA（通過New Enterprises Associates 14, L.P. 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A類普通股）外，本公司股東均為受一位董事控制的實體，並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未計及可能用於滿足日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且由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附投票權，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擁有(a)本公司約3.52%的有效投票權（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及(b)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21%。

鑒於（其中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前，騰訊無權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行使5%或以上的有效投票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前，騰訊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iii)騰訊無權任命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無任命任何董事代表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特殊權利，騰訊為獲許可現有股東，並受限於下文所述其他獲許可現有股東的相同限制條件。上市後，騰訊成為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前提為上市後其有權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的有效投票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現為「附錄F1」）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前，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

- (g)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 (h)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預期,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外,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現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將獲滿足,且配發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如有)及承配人而言)中予以披露,且在任何情況下,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上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證券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證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現為《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A類普通股的面值。)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美元呈列。根據上文「一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現為「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符合授予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和有以美元計值的授予價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並與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掛鉤。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繼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內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現時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公司上市後對持股量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現為「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5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763,675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董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600,000股、500,000股及42,663,675股A類普通股。與已授予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招股章程而言）至上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現為「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55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59,763,675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1名關連人士及547名本集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54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重負擔；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iv) 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關連人士（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個別授出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現為「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根據每筆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類，即(i) 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ii) 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iii) 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iv) 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及(v) 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現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d) 54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以下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523,675股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來說，這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現為「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招股章程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將於招股章程披露，且該等詳情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 (b) 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根據每筆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類，即(i)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ii)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iii)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iv)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及(v)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包括以下詳情：(i)相關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 (d) 於招股章程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招股章程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現為「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為使美國及香港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在紐交所交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受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且該市價不受本公司控制。

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價格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和本公司股東視為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本公司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國際發售價可能被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並且若國際發售價被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招股章程對上述定價機製作充分披露，原因是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載有(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為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

鑒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清楚表明了有意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所述的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指明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現為「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

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現為「附錄D1A」）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應納入新申請人於特定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以及對其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評論（統稱為「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現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聯交所通常預期上市文件中註明流動性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對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例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及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最終日期之前的兩個歷月。

由於招股章程已於2022年6月刊發，因此，根據GL37-12，本公司將需不早於2022年4月作出有關負債及流動性披露。鑒於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已納入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季度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財政季度結束不久後，在合併的基礎上重新整理相似流動性的披露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性狀況的評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及「－營運資金」一段。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於每個年度末公佈財務業績，且於其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季度末截止日期」）或會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及可能於該等季度業績中例行包括若干流動性披露（「例行季度流動性披露」）。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其流動性狀況的額外一次性披露，而根據美國適用規例及紐交所規則，當日本公司無需向美國投資者披露該流動性狀況。除季度末截止日期外，截至該截止日期的一次性披露將偏離其慣例及其他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慣例，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需要根據美國規例及紐交所的規則發佈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所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將不會向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現為「附錄D1A」）第32段項下招股章程中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從而使本公司可依賴其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負債及流動性資料。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背景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於招股章程之日，我們已完成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議對以下公司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投資」）：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協議日期	對價金額	對價 結算日期	投資 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後 獲得／將獲得的 備考股權／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1.	公司A	2022年 2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2年 3月14日	2022年 3月14日	0.53%	通訊芯片的設計、 研發和銷售

投資的對價乃基於主要投資者參照目標公司的前景所協商估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該投資已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不提供或要求任何擔保或抵押。對價已在完成日期的同一時間結算。並無任何關於延期付款的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公司A的原因是投資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策略配套的業務。因為公司A主要從事通訊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這可能有助於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芯片（與模組集成）供應，我們認為投資可產生戰略協同效應及支持我們長期業務發展。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和獨立第三方合作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關的垂直業務領域進行股權投資，以期與業務夥伴建立協同效應。如上所述，公司A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配套且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參與投資是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b) 不重大

基於公司A提供給我們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投資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評估。

(c) 只收購少數股權而無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我們只收購公司A的少數股權。正如少數股權投資的典型情況，我們不控制公司A的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對公司A也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對於任何後續額外權益投資或其他後續投資（如有），預期仍將如此。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公司A行使任何控制或具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無法強迫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公司A配合審核工作，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A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緊要，對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言，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經審計財務資料而編製必要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將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將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

(d) 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

我們已在本節中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對價金額、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問，公司A的名稱未在豁免申請或招股章程中披露，因為(i)我們未獲得公司A的同意進行披露；及(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公司A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有關披露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預知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關於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紐交所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其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基於本公司的上市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在香港上市後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項下的規定，有關理由及條件如下：

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挑戰及困難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也是首次需面對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股東群。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及香港與股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須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程序要求本公司在其受託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幫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郵寄信息、編製及印刷通知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印刷本並收集其投票卡。這需要本公司及相關方組織的準備時間更長，包括遵守美國及香港的多項時間要求。

由於這將是本公司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因此，計及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所遇到的新問題，須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消耗。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面臨巨大挑戰。

不會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其他重要資料

招股章程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其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因此，於2022年6月發佈招股章程後，本公司最早於2022年6月向其股東提供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招股章程未載有的其他重要資料。

鑒於招股章程包含《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為免生疑問，未按《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所規定的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文件、其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份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允許本公司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慣例來代替紐交所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經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未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未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計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A類普通股的面值。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股股份代表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24年股份計劃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乃照搬《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b)本公司的慣例為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c)鑒於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的交易量（以美國存託股份交易方式）相較於聯交所的交易量，授予可獲行使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將更好地反映所授予的相關證券的內在價值；(d)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基於其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此實際上為與本公司目前慣例一致的慣例；及(e)任何對本公司目前慣例的偏離（即授予可獲行使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可能導致承授人混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第B節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為「TUYA」；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紐交所規則。

下文載列關於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應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共同作為同一類持有人就股東發起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10)票的投票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一項決議應通過投票而非舉手表決決定。投票應按大會主席的指示進行。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實繳股本，則會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擁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及於借貸資金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保證。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5條。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6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惟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大多數股東(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分派予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存託人所收到的關鍵資料)；在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在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
- **提取。**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惟須支付適用稅費、關稅及費用。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而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各自為一名「關聯方」），條件是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或可由證券轉換或經行使可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1%或已發行投票權的1%，且該交易為現金出售，其價格低於特定最低價格；
 - (b) 倘有關證券乃作為一項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的對價而發行，且關聯方在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將予收購公司或資產或於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將予支付對價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且目前或可能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5%或已發行投票權的5%；
 - (c) 須遵守股權補償規則的僱員、董事或服務供應商；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將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及
-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紐交所允許本公司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具體如下：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符合紐交所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的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全體成員均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遵守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20-F表年報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相關投訴的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和公司採納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貸款。
- **「吹哨人」保護**。本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問題。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6-K表格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須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必須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如適用)，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若干情況下，包括涉及註冊權益類別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

第C節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UYA INC.

之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UYA INC.

之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uya Inc.。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並將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以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已增資或已削減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稱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受到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6. 本公司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UYA INC.

之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

詮釋

1. 於本章程細則，法規附表一表格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上下文中的內容不一致：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該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據此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實益擁有權」	指	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公眾假期或在中國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受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帶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帶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施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透過該等設施聆聽對方的聲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Tuya Inc.，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僅就已獲界定詞語「聯繫人」、「家庭成員」及「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言，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投票權的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前提是該項權力或權限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所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時存在。「受控制」及「正在控制」詞語具有上述內容相關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138C條細則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所在香港聯交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且持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經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在董事會任職的董事，且應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一名替任董事。
「董事控股工具」	指	(a)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完全由創始人支配；(b)創始人為受益人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創始人實質上必須保留該信託及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元素；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c)由創始人或上文(b)項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電子通訊」	指	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方式發佈信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發送信息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投票表決決定及通過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版)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家庭成員」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生活在同一家庭的其他個人，及(b)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的遺產、信託、合夥企業及其他人士。
「創始人」	指	王先生及陳先生，各為「創始人」。
「政府當局」	指	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法律」	指	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獨立董事」	指	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獲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
「主要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當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陳先生」	指	陳燎罕。
「王先生」	指	王學集。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具有第138A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38A條細則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獨立董事」	指	並非獨立董事的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按以下方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作為經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協議，或(ii)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於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所有簡單多數票數的贊成票（按悉數轉換的基準計算）通過。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人士」	指	任何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營企業、遺產、信託、非法人組織、團體、法團、機構、公益公司、實體、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企業或任何類型或性質的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島。
「出席」	指	<p>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名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名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該名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p> <p>(a) 實際到場；或</p> <p>(b) 若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參會（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保存的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的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個副章。
「《證券法》」	指	當時生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委員會的規則及法規。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自然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章程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規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特別決議案」	指	列示為特別決議案並按以下方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於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其中列明有意將決議案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發出)上所投贊成票數不少於全部票數的四分之三(3/4)按悉數轉換的基準計算)通過，並包括按照第73條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	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2. 於本章程細則中：
 - 2.1.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2. 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
 - 2.3.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法團；
 - 2.4.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重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 2.5.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交付；
 - 2.6. 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頒佈或替代的條文的提述；
 - 2.7. 帶有「包括」、「包含」、「尤其」或任何類似表述的短語應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不應限制該等詞彙前的詞語的意義；
 - 2.8. 「投票權」一詞指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應佔票數（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
 - 2.9. 「或」一詞並非排他；
 - 2.10. 「包括」一詞將被視為後接「但不限於」；
 - 2.11. 「應」、「將」及「同意」詞語具有強制性，「可能」一詞表示許可；
 - 2.12. 「天」一詞指「日曆天」，「月」指日曆月；
 - 2.13. 「直接地或間接地」短語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士或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具有相關涵義；
 - 2.14. 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應詮釋為對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或更新的文件之提述；
 - 2.15. 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將會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已採取的措施之前，之中或之後的期間時，應不包括在計算有關期間屬提述日期的日期；

- 2.16. 「全面攤薄」或其任何變體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將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項下的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及留作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份視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17. 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可比表述的提述指相關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與有關方之前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性質及範圍）保持一致；
- 2.18. 對「美元」的所有提述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對人民幣的提述均指中國的貨幣（且各自須被視為包括對其他等額貨幣的提述）；
- 2.19. 倘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付款本應於非營業日的日期到期及應付，則該付款須於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 2.20. 標題僅為參考而插入，在詮釋本章程細則時應予忽略；及
- 2.21.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股本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受根據第54至56條細則作出的任何股本變更的規限。
2. 在法規、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可予行使。

股份

3. 在法規、本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且無需股東批准）促使本公司：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因素有關；
 - (b) 就一種或多種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其他將予發行的證券授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權利，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有關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可能超出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相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4. 在本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在(x)不會創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創設出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絕對酌情且無需股東批准，不時自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發行優先股；然而，倘在發行任何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會可通過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系列的優先股確定該等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等系列的名稱、構成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其認購價（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以外，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應附帶投票權，且倘附帶，則該等投票權的條款可能為一般或限制性條款；

- (c) 就該等系列應付的股息(如有)，任何該等股息是否應累計，且如應累計，自何日期起累計，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及日期，及該等股息應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應付股息之間的優先順序或關係；
- (d)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且倘可贖回，該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有任何權利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可供股東之間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且倘有權利，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權利之間的關係；
- (f)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受退休金或償債基金運作的規限，且倘受其規限，任何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應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等系列優先股用於退休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償債基金的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倘可以，轉換或兌換的價格或比率，及調整轉換或兌換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兌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本公司對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後，該等系列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將會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在本公司設立負債後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等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額外股份)後的條件及約束(如有)；及
- (j) 該等系列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及其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且就此而言，董事可預留當時尚未發行的適量股份。

5.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除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成為發行獲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條件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或系列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6. 本公司不應發行不記名股份。
7.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有關佣金及經紀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8. 董事可因任何理由或無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認購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零碎股份

9. 董事可發行股份的零碎股份，及倘若如此發行，零碎股份應受限於及承擔相應的零碎責任（無論有關面額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投票權及參與權）以及全部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認購相同類別股份的多股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應按照法規保存或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該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12.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
13. 倘並未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並未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則發送該大會通知的日期，或採納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決議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票

14. 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董事會可授權發行通過機器流程授權署名的股票。股份的所有股票應具有連續編號或採用其他標識方式，並且應指明所涉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先前代表相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提交並註銷之前，不應發行新股票。
15. 不應發行代表一種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
16. 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發行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充分交付股票。倘若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請求，倘若如此，該請求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17.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每張股票須顯著包含「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眼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明的有關文字，並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或已繳足（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指明。

18. 股票應於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配發後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9.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0. 倘若股票污損、破舊、丟失或損毀，可按符合證據及賠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證據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按照董事會的規定換發新股票，以及（若為污損或破舊）交付舊股票後換發新股票。

贖回、購回及交回

21.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董事會在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及條款，或本章程條款另行授權的方式及條款購買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及
 - (c) 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
22. 購買任何股份不應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23.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如有）以供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24. 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須支付對價。
25. [故意留空]

不承認信託

26.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份留置權

27.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應付）而言，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聯名）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8.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曆日內仍未予以支付。
29.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0. 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如有）應支付予在緊接出售之前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受限於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為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

31.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32.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3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4.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筆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6.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會與提前付款股東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到期應繳為止）。股東不因提前繳付的款項而有權獲得在該款項本應到期應付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

沒收股份

38. 若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支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支付的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未支付款項可能產生的全部支出。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滿十四(14)個曆日），並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遭沒收。
39.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40.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1.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款項（無論何時到期應付），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42. 經一(1)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销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據此，該受益人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情況而受到影響。
43.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授權書的登記

44.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讓

45.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代其(或其任何繼任人)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及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47. 董事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建議或執行股份轉讓的持有人須受與本公司簽訂的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該等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且該等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根據其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未獲豁免。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拒絕登記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承讓人，提供有關理由的詳細解釋。儘管上文所述，倘轉讓符合持有人的轉讓責任及與本公司協議所載的限制，董事須登記有關轉讓。
48.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9.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提是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0.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兩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的傳轉

51. 倘某一股東身故，尚存股東（倘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須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已故股東的財產不會豁免於該股東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52. 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3.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股本變更

54.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決議案規定的股本數額，並分拆為決議案規定的股份類別及面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前提是，為免生疑問，凡本公司授權某一類別股份，本公司概無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作出任何決議案，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惟須符合法律)；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及
 - (f) 執行無需特別決議案執行的任何行動。
55. 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6.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
- (a) 更改其名稱；
 - (b) 變更、修改或增加本章程細則 (不論以何種形式)；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不論以何種形式)；及
 - (d)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股份權利

57.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絕對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b) 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股本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受限於第80A條細則，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股東提交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i)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法律，每股B類普通股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a)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創始人身故）；

(b)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或董事控股工具；

(c) 香港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創始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

- (d) 香港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創始人)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或
- (e) 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工具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該等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包括由於董事控股工具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該創始人或該董事控股工具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不合規的詳情),惟創始人向其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轉讓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由董事控股工具向持有及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創始人或由該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工具作出除外;

為免生疑問,(i)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後生效;(ii)為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被視為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且導致並非相關創始人或該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的第三方成為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iii)倘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僱員後,由陳先生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應立即且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 (ii) 依據本條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應通過將相關B類普通股連同該權利與限制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方式進行。於股東名冊列出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後,有關轉換立即生效。
- (iii) 轉換後,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B類普通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相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iv) 因轉換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應由要求轉換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承擔。
- (v) 除本條細則載列的投票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57A.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持有人)有權投的總票數少於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票數的10%；或(b) 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57B.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提呈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透過以股代息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否則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惟前提是各股東有權認購(按比例要約)或獲發行(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其當時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且進一步規定，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以致：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承購向其提呈的B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有關權利，則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或權利)僅可按有關轉讓權利將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權利的基準轉讓予另一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承購，則按比例要約將予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減少。

57C. 倘本公司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而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

57D.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

57E. 倘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根據本章程細則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B類普通股的受益人概無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益擁有權，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B類普通股。

股份權利變更

58.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票面值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59. 就前述細則而言，本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適用範圍內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每次會議，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至少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且出席大會的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

註冊辦事處

61.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位置。

股東大會

6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且於其財政年度末後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更長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4.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應在股東請求的情況下，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65. 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提出之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1/10)（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66. 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提出。請求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67. 倘若請求提出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董事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1/10) (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應在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滿後三(3)個曆月期滿後舉行。
68.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69.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股東同意。該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且應闡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若所有有權參與大會並與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達成一致，不論本條中列明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亦不論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70.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1. 股東大會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且所處理的事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於股東大會通知中訂明。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中10%投票權股份及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持有人(以每股一票為基準)出席即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出席的該名股東。
72. 董事可向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72A.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3.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有效及生效。
74. 如任何股東大會因股東不能出席而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大會且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大多數的股東可將大會押後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惟倘有關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文件通知程序於大會既定時間前七(7)個營業日妥為送達全體股東，且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僅因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大會應押後至該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更新通知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通知程序於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全體股東，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僅因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於有關續會上，先前通知本應於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均可處理。
75. 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其於大會指定時間後十(10)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或無法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相互推舉一人或指定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 75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股東大會押後，須如同原本大會般發出續會通知。
77. 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
78. 除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外，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9. 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立即舉行。

股東投票

80.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0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對下列事項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每股一票：

- (a) 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辭退核數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在對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每股股份多票，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就每股股份行使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票數，但最多不超過第80條細則載列的每一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最大票數。

80B.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 81. 就入冊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靠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獲接納，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該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相關法院委任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
- 83. 任何人士如未於有關大會造冊日期登記為股東或未就股份悉數繳付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84.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對會上投票提出或提交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反對，及於有關大會上並無被拒絕的所有投票均屬有效投票。在適當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5.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同一受委代表可根據一份或多份委任文據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86.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所有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其可憑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在其獲委任的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獲委任的投票代表可憑其獲委任所涉及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委派代表

87.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高級人員或就該目的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88.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或之前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89.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亦可指明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遭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授權要求或參加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90.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或據以委任代表的授權遭撤回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在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其註冊辦事處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1. 若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則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個別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法團以上述方式代表，應視之為出席任何會議。
92. [故意留空]

存管處及結算所

93.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3A. 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條細則所述權利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則本公司必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及發言。

董事

94.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獲授權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5.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由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董事選舉和任命。主席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決定。主席須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除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六十(60)分鐘內沒有出席，或倘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97.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98.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99.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包括管理層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職務，不論有否原因(但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索賠損失)。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案之任何會議通知必須述明有意罷免該董事，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兩(2)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聽取有關其免職的動議。
101. 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薪酬(包括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或普通決議案釐定。

102.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招致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的組合。

103. 在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設立其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的機構成員組成），且該等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103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還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103B.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4. 在法規、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在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董事會擁有該等權力及權限，並可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概不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及相關指示，概不使董事在未作出該修訂或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正式召集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105.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以及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決定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任何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與第94至100條細則的條文不一致，則以第94至100條細則為準。
10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人員、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經理或管理者，有關任期和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配或上述方式組合）以及有關權力和職責由董事酌情決定。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而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終止其任期，則該委任即告終止。
107.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如果需要，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並酌情決定其任期、薪酬、條件和權力。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108.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酌情決定其委任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的職權範疇）以及任期和條件。任何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109. (1)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細則所載規定概不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董事當時獲得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相關地方董事會當時在任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相關委任或轉授的期限和條件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董事可隨時罷免獲如此委任之自然人或法團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相關轉授，但真誠交易且未收到任何相關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受影響。
112. 前述的任何該等轉授可由董事授權，以再轉授當時董事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董事的借貸權力

113.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董事撤職及罷免

114.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
-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會議

115. 董事會可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須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16.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在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視為送達日期起計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曆日（不包括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發出；惟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書面豁免相關規定。
117.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提呈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當時在任董事的簡單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可投一(1)票，若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8. 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械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聽見彼此的觀點，而以此方式參與須構成董事親自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會議須被視作在主席開始召開會議時的地點舉行。
11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出席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委派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任何會議，須被視為出席，以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120. 倘任何正式召集的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相關會議須押後至在向董事發出書面押後通知後至少四十八(48)小時舉行。出席該續會的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惟出席該續會的董事僅可討論及／或批准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予董事的會議通知中所述事宜。

121. 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書面通知的當時在任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倘就委任替任董事作出其他規定，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相關決議案），須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
122. 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無選舉主席，或若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3.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提呈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簡單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4. 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125. 本公司須支付每名董事就下列各項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差旅費及相關開支）：(i)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如有）；及(ii)開展本公司要求的本公司任何其他業務。

推定同意

126.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董事權益

12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的「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上市規定，釐定構成「獨立董事」之人士，未經審核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可能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何其他行動。

128. 在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第129條細則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任何該等合理可能影響董事擔任「獨立董事」，或將構成委員會頒佈的表格20-F第7條所界定的「關聯人士交易」的交易，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129. 董事倘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而因該通告所指明的事實，致使彼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特定描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30. 在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的前提下，受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所規限，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

131. 董事須安排記錄董事會作出的一切高級人員委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每次出席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
132. 倘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妥為舉行，儘管所有董事實際上並未聚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替任董事

133. 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外)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替任董事及可以書面方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134.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倘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135. 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136. 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應通過向本公司發送之經有關董事簽署的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137. 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審核委員會

138.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其存托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其構成及職責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的審核委員會章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

138A.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可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8B.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38C. 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權：(1)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創始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事項；(3)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創始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4)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附帶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創始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8)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方面；(9) 在上文第(8)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4)至(6)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10)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1)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1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1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14)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不論是否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138D.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第138C條細則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期間起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38E.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以下情況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本公司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38F. 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董事會亦須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創始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 138G. 本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第二部分第F節「股東參與」中有關與股東溝通的規定。
- 138H. 本公司應在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字句，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描述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對於股東的相關風險。此陳述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應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 138I. 本公司應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
- (a) 辨識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創始人）的身份；
 - (b) 披露B類普通股倘轉換為A類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無最低持股比例

139. 本公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釐定最低持股比例，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資格，否則該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印章

140.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已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某位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141.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一枚複製印章以供使用，而每枚複製印章應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且若經董事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42.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將印章僅加蓋在須由其加蓋印章驗證或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或任何其他地方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股息、分派及儲備

143.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與任何股份當時隨附的權利和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派付該等股息和分派。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撥付外，股息或分派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
144. 除非股份隨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145.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6.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釐定須按此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於受託人。
147.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三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9. 除本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150.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或支付到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不應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該股息應繼續作為應付給股東的債務。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須予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所有。

資本化

151.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 (b)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ii)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 (c)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 (d)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案生效。

152.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受託人，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賬簿

153. 董事須促致本公司在其不時指定的地點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有關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況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的成員查閱。除法規或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授權外，任何該等成員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4.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其他報告及賬目。

審核

155.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的任命及免職須獲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156. 核數師薪酬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57. [故意留空]
158.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核數師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59. 如董事要求，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應董事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行為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股份溢價賬

161. 董事應依據法規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2.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的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法規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通知

163. 通知或文件（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若為傳真或電子郵件，則發送至股東提供的傳真號或電子地址），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4. 對於股份登記在案的共同持有人，本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
165. 對於本公司獲悉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由聲稱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通過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寄發放置於預付郵資函件中的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6.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遞方式送達，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寄送，應在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則在電子郵件發送之時即被視為送達；或
- (e) 若於本公司的網站發送，則在將通知或文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時即被視為送達。
168. 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收到相關會議的正式通知並知悉召集會議之目的。
169. 對於本公司已知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通過與本章程細則要求發出的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按照由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描述，本公司亦可選擇通過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70. 凡法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向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則有權獲得該通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在該通知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簽署的書面豁免，應被視為等同於該通知。

資料

17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涉及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7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173.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資產。

174.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分擔虧損。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條細則概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75.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信託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且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且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欺詐或不誠實所導致者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76.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自每年1月1日開始。

披露

177. 董事或獲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8.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安排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併購及合併

179.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倘法規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法規）兼併或合併。

願受司法管轄權管轄

180.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限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爭議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須為處理以下事項的唯一專門審判地點：(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責任而提出申索的訴訟；(iii)就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提出申索而提起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就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所提供的抵押或擔保而提起的訴訟；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訴訟，且該申索為倘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則會成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利堅合眾國法律不時認可的概念）提出的申索；或(v)聆訊、和解及／或判決任何爭議、爭論或申索（不論是否因本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有關）。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法院對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的訴訟因由而提出的任何申訴，有聆訊、和解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爭論或申索的專屬管轄權，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除外。於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若適用法律將本條細則的任何內容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細則的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概不影響或損害其餘細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於詮釋及解釋本條細則時，須為盡可能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而對本條細則作出可能必要的修改或刪除，從而盡力實現本公司的意圖。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通過轉讓、出售、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均視彼等為已知悉並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條細則的規定。

第D節

存託協議

TUYA INC.

及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

存託協議

2021年3月17日

目錄

第1條 釋義	1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1
第1.2節 委員會	2
第1.3節 本公司	2
第1.4節 託管商	2
第1.5節 交付；交回	2
第1.6節 存託協議	3
第1.7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3
第1.8節 存託證券	3
第1.9節 傳發	3
第1.10節 美元	3
第1.11節 存管信託公司	3
第1.12節 外國登記處	3
第1.13節 持有人	3
第1.14節 擁有人	4
第1.15節 憑證	4
第1.16節 登記處	4
第1.17節 替換	4
第1.18節 受限制證券	4
第1.19節 1933年《證券法》	4
第1.20節 股份	4
第1.21節 SWIFT	5
第1.22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5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6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6
第2.2節 寄存股份	7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8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 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8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9
第2.6節 交付、轉讓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10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10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11
第2.9節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11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11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11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12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12
第3.4節 權益披露	12

第4條 存託證券	13
第4.1節 現金分派	13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14
第4.3節 股份分派	15
第4.4節 權利	16
第4.5節 外幣兌換	17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18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19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20
第4.9節 報告	21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21
第4.11節 預扣	21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22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登記冊	22
第5.2節 防止或延遲本公司或存託人履行	22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23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24
第5.5節 託管商	25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25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26
第5.8節 彌償保證	26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27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28
第5.11節 排他性	28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28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28
第6.1節 修訂	28
第6.2節 終止	29
第7條 其他	30
第7.1節 副本；簽名；交付	30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30
第7.3節 可分割性	30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30
第7.5節 通知	30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31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32
第7.8節 放棄豁免	33
第7.9節 管轄法律	33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訂約方為：TUYA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稱為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按照本存託協議所載，根據本協議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寄存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及

鑒於，美國存託憑證將大致上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的格式，並作出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如本存託協議所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議如下：

第1條 釋義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列釋義在所有方面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是指根據本存託協議設立的附帶存託證券權利的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為有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格式，為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銷售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招股章程。除明確提及憑證的本存託協議條文外，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第4.3節所述的存託證券分派，第4.8節所述的存託證券變動而未交付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第3.2節或第4.8節出售存託證券，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該分派、變動或出售生效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當時的股份或其他獲存託的存託證券的數量。

第1.2節 委員會。

「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3節 本公司。

「本公司」指Tuya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4節 託管商。

「託管商」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存託協議而言為存託人於香港的託管商，及存託人根據第5.5節指定的作為本存託協議的替代或增補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5節 交付；交回。

- (a) 「交付」，當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連用時，指(i)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賬轉移到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的機構所開立的賬戶，以轉讓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證券，或(ii)將證明以其名義登記，或獲得正式背書或附有妥當轉讓文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憑證實物轉讓予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
- (b) 「交付」，當與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指(i)以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記賬轉移到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美國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將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於存託機構賬目，並向該人士郵遞確認該登記的聲明，或(iii)倘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於存託機構辦事處簽署並向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明以該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
- (c) 「交回」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時，指(i)將美國存託股份一次或多次記賬轉讓至存託人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在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i)在存託人公司存託辦事處向存託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第1.6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可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

第1.7節 存託人；存託人辦事處。

「存託人」指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辦事處」，當用於存託人時，指其管理存託憑證業務的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辦事處之地址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8節 存託證券。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尚未獲成功交付的股份，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就存託證券收到且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和現金。

第1.9節 傳發。

「傳發」就存託人將向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資料時而言，指(i)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關紙質資料送交擁有人；或(ii)經擁有人同意，採用其他程序達到向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效果，其中可能包括(A)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方式發送相關資料；或(B)以紙質、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一則聲明，告知擁有人其可於互聯網網站上查閱有關資料，且倘存託人獲得相關資料，將應擁有人之要求在切實形式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發送紙質資料。

第1.10節 美元。

「美元」指美元。

第1.11節 存管信託公司。

「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任人。

第1.12節 外國登記處。

「外國登記處」指履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實體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任何證券存管機構。

第1.13節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或證券權利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士，無論其乃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持有，但持有人不得為該憑證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

第1.14節 擁有人。

「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第1.15節 憑證。

「憑證」指根據本存託協議發行的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

第1.16節 登記處。

「登記處」指存託人委任的按本存託協議規定對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進行登記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第1.17節 替換。

「替換」指具有第4.8節賦予其的含義。

第1.18節 受限制證券。

「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i)為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界定的「受限制證券」，惟可根據第144條無條件轉售之股份除外；(ii)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董事（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iii)於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時本應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股份；或(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在出售或存託方面受到規限的股份。

第1.19節 1933年《證券法》。

「1933年《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0節 股份。

「股份」指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繳足股本且無增繳，且發行時未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倘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發生任何變化、進行分拆或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在發生第4.8節所述事件的情況下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則「股份」其後亦指因面值變化、分拆或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交換或轉換而產生的繼任證券。

第1.21節 SWIFT。

「SWIFT」系指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或其繼任機構運營之金融電訊網絡。

第1.22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終止合同權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或條件：

- (i) 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申請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同意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提交呈請或作出答辯或同意以尋求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組或救濟，同意提交任何此類呈請，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存管人或扣押財產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倘公開獲得的資料表明針對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預計將不會得到支付；
- (ii) 股份於美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退市，或本公司宣佈擬於美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本公司並未申請於美國境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美國存託股份於其上市的美國境內證券交易所退市，且於退市30天後並未於美國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跡象表明該等股份於美國境內進行場外交易；
- (iv) 存託人已知悉有關事實，該等事實表明或其有理由相信，美國存託股份已或隨時間推移將不再合資格根據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表格F-6進行登記；或
- (v) 第4.1、4.2或4.8節中界定為終止合同權事件的事件或條件。

第2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應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後附的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可適當插入、修改及省略。除非有關憑證(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否則該憑證不享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裨益或無論如何概屬無效或無責任。存託人須存置登記冊，(x)按本存託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及(y)按本存託協議規定交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份及其轉讓登記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在本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附有於任何時候均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立人之人士的傳真簽名的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儘管該人士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證實美國存託股份已登記之憑證及聲明，可納入或附上存託人可能要求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所需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或修訂。

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第2.2節 寄存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透過交付予任何託管商，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說明或背書的方式，於本存託協議項下存託。

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相關轉讓或存託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的要求下及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以及出於該人士的利益，存託人可收取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條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份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向託管商每次交付將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的股票連同本條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本公司或外國註冊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存託人或託管商為及按存託人的命令或於存託人確定的其他地點持有。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應指示各託管商，於託管商收到第2.2節下的任何寄存連同該條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存託人及根據書面指令可就此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自託管商收到寄存通知後，或存託人收到股份或有權接受股份的證明後，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指令交付就該寄存可予以發行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僅先要向存託人支付交付第5.9節所規定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然而，存託人僅能交付整數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流。

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人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鑑。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存託人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合併及分拆。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存託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第5.9節的規定支付受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按該等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受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交付須按本條規定作出，不得無故拖延。

作為接受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條件，受託人可要求(i)各交回的憑證須以空白背書或附有空白及適當的轉讓文書，(ii)交回擁有人簽立及向受託人交付一份書面命令，指示受託人促使將正在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

因此，受託人須指示保管人在不抵觸第2.6、3.1及3.2節規定、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當地市場規則及慣例的情況下，向交回擁有人或如上述規定交付給受託人的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且受託人可就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發送該等指示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花費的開支。

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保管人辦事處作出，惟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的要求下及由其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該受託人須以該擁有人的名義指示保管人就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向其提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提交一份或多份證明（如適用），及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受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發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另一個地址交付。

第2.6節 交付、轉讓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作為交付、轉讓登記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分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受託人、保管人或登記官可要求股份存放人或憑證出示人或轉讓登記或交回未經憑證加以佐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發出人支付一筆足以償付其與之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放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及費用），並支付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適用費用，可要求出示令其信納的有關身份及任何簽名真實性的證據且亦可要求遵守受託人為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文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6節）。

受託人可在其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存放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可在一般情況下暫停股份存放或轉讓登記。在特定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以撤回為目的的回交，但僅限適用於(i)因暫停辦理受託人登記冊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官備存的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或股份存放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或(iv) 1933年《證券法》項下表格F-6的一般指示第I(A)(1)段或該條文的任何後繼條文當時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即使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受託人不得明知而在本存託協議下接受存放任何於存託時屬於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倘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應向擁有人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擁有人要求，則在交回及註銷被損壞的憑證後，簽立並交付具有類似期限的新憑證以替換及替代該被損毀的憑證，或替換及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然而，在存託人交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悉有關憑證已由真誠買方購買前作出更換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存託人應註銷向其交回的所有憑證，並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透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第3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根據本公司向存託人書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有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利分派或其他配息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要求披露的範圍內，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本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第4.1節將根據本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因根據本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第3.3節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於限制性證券。根據本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第3.4節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存託人同意，如有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擁有人轉達根據本節授權的任何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達其所收到的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則其應盡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收取服從本第3.4節要求的費用及開支。

第4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存託人何時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在第4.5節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兌換成美元，並將收到的金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按照可代表擁有人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存託人不得向任何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但其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機構的款項匯至該等政府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

-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應為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第4.1、4.3或第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存託人就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或規定已收到的證券必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方能向擁有人或持有人分派）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可採用其以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5.9節所收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本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第4.2節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倘擬根據本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3節 股份分派。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存託證券分派，則存託人可（及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該等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本存款協議中有關股份存款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尚未生效的證券。

第4.4節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併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為免生疑問，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即提交有關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或設法宣佈相關登記聲明生效。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本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收益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之一或託管商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託管商或本公司可兌換貨幣並向存託人支付美元。如果存託人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存託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並將賺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其或其聯屬人士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存託人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當託管商兌換貨幣時，託管商並無義務獲取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確保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且存託人並未聲明該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自本公司收取美元股息或其他分派（即按本公司或其代表獲得或釐定之匯率兌換外幣或換算外幣所得收益），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參與或負責任何外幣交易，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獲得或釐定之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作出任何陳述，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當對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發行與存託證券有關的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將根據第4.4節代表擁有人交付或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當存託人收到與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第4.7節發出通知有關的將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或當存託人將向擁有人評估費用或收費，或當存託人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當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應確定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應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應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a)以決定(i)有權從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中獲益；(ii)有權在該會議上作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iii)負責該費用或收費；或(iv)用於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後的股份數量。在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傳發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表決權。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 (d) 為給予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託人發出指示，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交回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贖回的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傳發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收取存託人在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而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第2.5或6.2節於交回相關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的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經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本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9節 報告。

存託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本公司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委員會的規定須將該等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本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清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1節 預扣。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本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本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

第5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節 存託人存置辦事處及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須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交付、過戶登記及退還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存置一份所有擁有人及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僅可用於就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有關的事宜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

存託人可不時根據第2.6節規定就撤回暫停辦理交付、過戶登記或退還的登記手續。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存託人須充當註冊處處長或委任一名註冊處處長或多名聯合註冊處處長，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

本公司有權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應書面要求查閱存託人、註冊處處長及任何聯合過戶代理或聯合註冊處處長的過戶及登記記錄，並要求其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彼等有關部分記錄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另行書面協定）。

第5.2節 防止或延遲本公司或存託人履行。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僅限存託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犯罪行為或傳染病疫情；公用事業、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本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或本公司對採取或不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就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就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特殊、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如果是根據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第5.3節 存託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惟存託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存託人不得是受信人，亦不得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受信義務。

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賬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存託人或本公司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第5.4節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任命繼任存託人並於其接受本節規定的任命時生效。第6.2節規定了未指定繼任存託人時辭職的效力。

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

存託人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任命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如果存託人收到本公司在其辭任或被免職後已任命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在收到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後，應向其繼任存託人交付列明所有擁有人及其各自持有的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並應將存託證券交付予繼任存託人或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予以交付。當存託人已採取前句規定的行動時，(i)繼任存託人應成為存託人，並應擁有及承擔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及(ii)前存託人將不再是存託人，並應解除並免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第5.8節規定的解除時間前的職責除外）。繼任存託人於承擔存託人之職責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委任通知予擁有人。

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存託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存託人收到託管商辭任的通知，且在該辭任生效後將無擔任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存託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委任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存託人應要求任何辭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予另一託管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倘本公司採取或決定採取第4.1至4.4節或第4.6至4.8節所述，或影響或將影響本公司名稱或法律結構變更，或影響或將影響股份變更的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應在屬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行動或決定通知存託人及託管商。通知應為英文形式，並應包括本公司須在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中包含的所有詳情，或須透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通常提供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委員會任何法規的規定，安排將本公司通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翻譯為英文（倘並非英文），並即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進行傳轉。倘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存託人將向所有擁有人傳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或以本公司指定的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訊的方式大致相同並符合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擁有人提供。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存託人進行傳轉。

本公司聲明，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作為附件A載入本存託協議的憑證的形式第11節中關於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或其根據該法第12g3-2(b)條合資格豁免登記（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屬實及準確。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任何該等聲明的真實性發生任何變化後，或倘本公司有關該等報告義務或該資格的狀態發生任何變更，其將立即通知存託人。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決定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稱「分派」)，本公司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分派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英文通知存託人，且倘存託人以書面形式合理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存託人提供(i)令存託人信納該分派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證據；或(ii)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書面意見，表明分派無需(或如果在美國進行，將無需)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存託在存託時屬限制性證券的任何股份。

第5.8節 彌償保證。

倘(i)存託人或託管商或彼等各自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過失或惡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a)在委員會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其發售或出售；或(b)根據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規定或相關規定(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作出或未能作出相關行為，而招致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招致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產生的任何記錄在案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記錄在案的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同意就此向存託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託管商作出彌償並使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均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或開支。

存託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使其免於承擔因存託人或任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的過失或惡意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記錄在案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記錄在案的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

第5.9節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4)存託人根據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上述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透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在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存託人獲授權按規管存託人的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時間銷毀於本存託協議期限內編輯的相關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本公司在銷毀前合理要求將該等文件保留更長時間或移交本公司保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11節 排他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5.4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紐約梅隆銀行擔任本存託協議的存託人，其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存託股份、存託憑證或任何類似的證券或工具。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本公司和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一方提供一方合理要求另一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或其他可獲得的信息。

第6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本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有損於擁有人現存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發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本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後的新憑證格式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6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第5.4節規定委任繼任一名存託人而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或(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發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本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比例利益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及(ii)存託人於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仍發行在外，則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ii)直至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本條所規定者除外。

第7條 其他

第7.1節 副本；簽名；交付。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文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之副本須於存託人處及託管商備案，並可供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於正常營業時間查閱。

就本存託協議各方而言，藉傳真或附有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交換本存託協議之副本及親筆簽署之簽名頁，即構成本存託協議之有效簽立及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交換之副本和簽名頁可用於代替原始的存託協議及簽名頁，並具有與原始親筆簽署相同之有效性、法律效力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本存託協議各方在此同意，將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存託人、擁有人及持有人及其各自繼任人之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申索。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存託協議或憑證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即成為本存託協議之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而以當面交付、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件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等方式將通知送交、寄送或發送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樓（郵編：310012）或本公司告知存託人的本公司將其總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如果為英文版本以及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普通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或傳真傳輸或隨附已簽署文件的pdf或類似位圖圖像的電子郵件發送，寄發至紐約梅隆銀行（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或存託人在通知本公司後可能已將其公司存託辦事處搬遷到的任何其他地點，則應視為妥為發出。

通過郵件或航空快遞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預付郵資信函投遞到郵箱或通過航空快遞服務收到時，即視為有效。通過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交付予本公司或存託人的通知，在接收人確認收到該通知時，即視為有效。

凡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應在轉發予該擁有人時視為妥為送達。以紙質形式轉傳的，在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普通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按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顯示的該擁有人的地址（或倘該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擬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寄發至其他地址，則是按該請求中的指定地址）寄發至該擁有人，即視為有效。以電子形式轉傳的，按擁有人同意的方式發送至其就此提供的最近期電子地址，即視為有效。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本公司特此(i)指定及委任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指定的人士為本公司於美國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所在的位於紐約州的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及(iii)同意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視為在所有方面已向本公司實際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同意在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後，向存託人提交本存託協議附件A指定的代理關於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接納書。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存續或本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使有關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按上述要求委任及維持委任另一名身在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向存託人提交該代理關於接受該委任的接納書。倘本公司未能確保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指定及委任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則本公司特此放棄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本存託協議中最後指定的接收通知地址以保證郵件或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本公司的方式送達，以此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於相關郵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及任何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據此頒布的規則或規例作出任何免責聲明，惟任何人士均不能有效免除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義務之責任。

第7.8節 放棄豁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免於就相關任何方面給予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接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過程中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

第7.9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下的所有權利及相關條款均須受紐約州法律管轄。

茲見證，截至文首所示日期，TUYA INC.已與紐約梅隆銀行正式簽立本存託協議，且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須於接納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成為本存託協議的一方。

TUYA INC.

簽署人：／簽署／王學集
姓名：王學集
職銜：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簽署／Robert W. Goad
姓名：Robert W. Goad
職銜：董事總經理

附件A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
美國存託憑據
代表TUYA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A類普通股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人，下稱「存託人」)特此證明_____的擁有人
(登記受讓人)為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Tuya Inc.存託的A類普通股(存託協議中稱為「股份」)，Tuya Inc.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存託協議中稱為「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已存置或須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存置於存託人之託管商(存託協議中稱為「託管商」)的股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託管商為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存託人的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存託人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截至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存託協議(本文稱作「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行人(本文稱作「憑證」)。存託協議係由本公司、存託人及所有已根據本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不時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前述各方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即表示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擁有人及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及不時收到的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根據本文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本文中將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稱作「存託證券」)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存託人與前述股份及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存託人位於紐約市的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在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本文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及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股份。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支付受託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不抵觸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按該等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金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受託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受託人應就交付存託證券向託管商作出指示，並可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給出該指示所產生的開支。如果在為提取目的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以實物交付存託證券，則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受託人應按照交回擁有人的請求及為了該擁有人指示託管商向其轉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轉交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以及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存託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收到的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地址進行交付，相關費用及風險概由該擁有人承擔。

3.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分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人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該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鑒。於作出轉讓登記後，存託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交回憑證或為進行分拆或合併該(等)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後，存託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存託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存託人須註銷該等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有憑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作為交付、登記轉讓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憑證或提取的先決條件，存託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或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或交回的指示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存託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身份和任何簽名的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存託人制定的規定，有關規定應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

受託人可在其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存放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在特定情況下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或可在一般情況下暫停股份存放或轉讓登記。在特定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在一般情況下可暫停以撤回為目的交回，但僅限適用於(i)因暫停辦理受託人登記冊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官備存的股份持有人登記冊或股份存放而造成暫時延遲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息，(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或(iv) 1933年《證券法》項下表格F-6的一般指示第I(A)(1)段或該條文的任何後繼條文當時所允許的任何其他原因，即使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受託人不得明知而在存託協議下接受存放任何於存託時屬於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協議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配息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1節將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作出的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因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還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替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5. 股份存託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相關發行並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存託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存託時不屬於限制性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3.3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存託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存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根據本公司向存託人書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註冊處的簿冊登記(如適用)有關的信息，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存託人可拒絕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亦可保留任何相關股利分派或其他配息或所得款項或拒絕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作為接受存託股份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i)附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存託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可以證明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存託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息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存託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倘若存託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存託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存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要求披露的範圍內，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存託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佈的股份股息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4)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存託協議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該協議第4.4節分配權利（存託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及交付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存託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費用0.05美元或更少，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存託人或託管商、存託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於存託人設定的日期向擁有人徵收，並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存託人可透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存託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人可不時向本公司付款以補償本公司因建立和維持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免除存託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和開支，或分享從擁有人或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存託人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8.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存託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存託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該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

9.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每名美國存託股份的繼承擁有人和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該等股份，即認可並同意，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存託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在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10. 憑證的有效性。

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具有有效性或強制性：(i)已獲存託人親筆署上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名；或(ii)已獲存託人之正式授權高級人員以傳真形式簽名並親筆署上存託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名進行加簽。

11. 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將可在委員會EDGAR系統或在華盛頓特區由委員會維護的公共查詢設施查閱及複印。

存託人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通知及其他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系為(a)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收到的，以及(b)由本公司向有關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的。本公司須向存託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委員會的規定須將相關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存託協議第4.9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存託人須於其存託辦事處存置一份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冊，其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可供擁有人在存託人辦事處查閱，惟僅可用於就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事宜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與擁有人通訊之目的。

12. 股息及分派。

倘存託人收取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按合理基準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及在存託協議規限下，存託人將該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並將由此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協議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分配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之擁有人；但是，倘託管商或存託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

倘現金分派將代表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以：

-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應為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在存託協議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存託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4.3或第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存託人將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經扣除或支付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惟倘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存託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私人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所收的存託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的擁有人。倘存託人未從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存託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根據本條規定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倘擬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存託人可：

- (i) 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
- (ii) 出售除標的現金分派外的所有存託證券，並將該出售的任何淨現金所得款項加入現金分派，要求交回所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要求將交回作為現金分派的條件。

倘存託人根據本段採取行動，該行動亦構成終止合同權事件。

只要存託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息或無償分派的分派，則存託人可（及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息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存託協議中有關股份存款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作出預扣及按本文件第7條和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且存託人可公開或私人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存託人就該分派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存託人可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存託協議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存託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存託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存託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尚未生效的證券。

倘存託人認定存託人收到或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和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費用，則存託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存託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和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存託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13.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存託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存託人應設法就存託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存託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存託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存託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存託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存託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併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存託人或按其指示交付。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存託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存託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存託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存託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存託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該協議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收益的條件。

- (f) 存託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4. 外幣兌換。

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之一或託管商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金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存託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存託人認為存託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存託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轉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存託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存託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存託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存託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託管商或本公司可兌換貨幣並向存託人支付美元。如果存託人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則存託人將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並將賺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協議第5.3節所規定的存託人義務的規限下，存託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其或其聯屬人士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存託人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當託管商兌換貨幣時，託管商並無義務獲取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確保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且存託人並未聲明該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自本公司收取美元股息或其他分派（即按本公司或其代表獲得或釐定之匯率兌換外幣或換算外幣所得收益），在此情況下，存託人將不會參與或負責任何外幣交易，且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獲得或釐定之匯率為最優惠匯率作出任何陳述，亦不對與該匯率相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15. 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存託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存託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存託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存託人致使每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發生變化，或倘存託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存託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表決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股份的數量變更。在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比例，收取存託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16.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擁有人傳發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存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存託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存託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項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及(iv)存託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如存託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存託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可（且如果存託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存託人收到的指示外，存託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附於存託股份的表決權。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存託人發出指示。
- (d) 為給予擁有人一個合理的機會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託人發出指示，倘本公司將要求存託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40天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17.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存託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存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存託人收到書面通知，稱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存託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存託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若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傳發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收取存託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分派予根據該協議第2.5節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該協議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的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存託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經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構成一項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存託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存託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存託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存託人認為持有該等新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該等新存託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存託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為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已發行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因替換而減少，則存託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存託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18. 本公司及存託人的責任。

存託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僅限存託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犯罪行為或傳染病疫情；公用事業、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存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存託人或本公司對採取或不採取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之任何決定)；
- (iii) 就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特殊、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該協議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存託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存託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本公司或存託人均無須對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彼等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存託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存託人概不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存託人及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負有任何法律責任。各存託人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人對繼任存託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存託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存託人在擔任存託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存託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賬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存託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存託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存託人或本公司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19. 存託人的辭任和罷免；任命繼任託管商。

存託人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其選擇的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解除存託人的職務，有關解除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存託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存託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或多名託管商。

20. 修訂。

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惟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有損於擁有人現存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發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存託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後的新憑證格式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存託人可提出終止存託協議：(i)存託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6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該協議第5.4節規定委任繼任一名存託人而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或(ii)已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存託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發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倘有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未償付，則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及5.9節下的義務除外。
- (c)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比例利益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存託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存託人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存託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及(ii)存託人於該協議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存託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存託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息和其他分派，可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財產，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存託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收費、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存託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存託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先前已接受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ii)直至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存託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存託人可停止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該協議第6.2節所規定者除外。

22.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登記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存託協議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登記系統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登記系統（「**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存託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存託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存託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存託協議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存託人依賴及遵守其透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存託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23. 仲裁；爭議解決。

存託協議任何一方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或因違反協議或有關規定（倘申索人選擇如此）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相關經驗的律師。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索人與答辯人），各方須任命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或任命，則美國仲裁協會將任命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任命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24.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放棄豁免。

本公司已(i)指定Cogency Global Inc. (地址為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作為本公司於美國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可向該法院提起；且(iii)同意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有效送達該法律程序文件。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存託協議或者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及任何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可能已經或此後有權或被賦予任何豁免權，以主權或其他理由，免於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免於在任何方面給予任何救濟，免於抵銷或反訴，從任何法院的管轄範圍角度，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其根據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存託協議所承擔的義務、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在任何可能隨時展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內，就法律程序的送達、判決時或判決前的扣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或為給予任何救濟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而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或程序，特此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放棄，同意不對任何此類豁免權進行辯護或索賠，並同意此類救濟和執行。

因任何人均不能有效地免除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其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所承擔的義務的責任，故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免除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下的規則和條例所規定的責任。